



风暴潮警报解除通报

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
江苏省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

2010年09月02日08时发布

NO. JB1-20100831-5

签发:

江苏海域风暴潮警报解除通报

江苏省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根据《风暴潮、海浪、海啸和海冰灾害应急预案》发布江苏海域风暴潮警报解除通报。

受今年第7号台风“圆规”影响，8月31日至9月2日上午，连云港至南通沿岸出现了30~80厘米的风暴增水，上述岸段内未出现超过当地警戒潮位的高潮位。

随着台风转向东移，9月2日上午起，我省沿岸的风暴增水将逐渐减弱。

本次风暴潮警报解除，特此通报。

发往:

省海洋与渔业局（值班室、资源环境保护处、海监渔政处）、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、盐城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南通市海洋与渔业局、省海洋渔业指挥部、省渔港监督局、省海洋水产研究所、连云港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、盐城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、南通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、各沿海县（市、区）海洋行政主管部门。

地址:南京市江东门北街22-1号
电话:025-86903100 18913380077

网址:www.jsocan.cn
传真:025-86903101